

# 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八條、藥事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二第二項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三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如附表。

第三條 基於人道、救濟並鼓勵善舉，有關國際組織、國家或廠商捐贈生物製劑（附表編號D類）供為無償使用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免繳納檢驗費及封緘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